院发【2019】07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人员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实验技术队伍素质，不断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热情，鼓励实验技术人员踏实工作、大胆创新,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撑和条件保障，依据《吉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9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人员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实验技术队伍素质，不断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热情，鼓励实验技术人员踏实工作、大胆创新,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撑和条件保障，依据《吉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坚持有计划、有目标、分期分批进行和骨干人员重点培养的原则，并采取学校统一组织与学院自行组织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扩充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

**第三条**通过培训与职业规划，使实验技术人员在职业操守、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等方面不断提高，从而更好地履行实验教学、科学实验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各项职责。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分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3类，校内办班、学术报告、交流论坛及校外派出等4种形式。

**第五条** 岗前培训，是对当年新上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和上一个年度上岗但没有参加过岗前培训或参加但未通过培训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与教育。主要是通过组织学习培训，使其了解熟悉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及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对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地位与作用以及实验室管理重要性有明确认识，从而尽快进入角色，满足岗位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能培训，是对刚上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实验技能的培训，使之尽快胜任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对已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实验技术人员扩充知识和提高业务能力的培训，使之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七条**管理培训，是对各级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他们不断提升管理理念、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实验教学、科学实验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第八条**职业规划，是对实验技术人员进步发展的指导与帮助，是实现“以人为本”管理理念的需要，使实验技术人员的个人目标与从事工作目标趋于一致，促进他们全面发展，提高他们对所从事工作的兴趣和满意度。

**第九条**学院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实验教学方法的创新与改革、实验教学理论研究及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技术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等活动，参加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改造和维修技术等内容的学术交流或实验技能观摩活动。

**第十条**实验技术人员培训与职业规划工作，实行计划、实施、效果等管理，进行总结评估、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校外培训或进修学习。受训或进修人员须接受培训方的管理，遵守培训学习纪律和要求；培训或进修学习结束后，应进行自我总结和效果评价，及时向派出部门或单位提交培训或进修学习总结报告和学习资料，应在学院内作交流报告，介绍学习内容和心得体会。

学院要结合受训或进修人员学习成绩、总结报告、汇报交流情况做出鉴定，并判断培训或进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9日